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這也總部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智惠

代 理 人 張英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恩銖富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
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
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
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恩銖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積欠企業社群
管理服務費用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相對人恩銖富
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
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
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廖文毓業於民國000年00
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
可稽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前揭規定，不
得行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恩銖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核
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